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56 號**

(雜項信息)

### **賄賂公職人員的行為**

一艘貨船的船長被控於港口國監督檢查期間，賄賂海事處驗船主任，被判處監禁四個月。

任何人與海事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海事處職員提供利益；否則，即可能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）第 4(1) 條及／或第 8 條，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。

利益指 –

- (a) 任何饋贈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傭金，其形式為金錢、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；
- (b) 任何職位、受僱工作或合約；
- (c) 將任何貸款、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、免卻、解除或了結；
- (d)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(款待除外)，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，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、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式，不論該行動或程式是否已經提出；
- (e)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、權力或職責；及
- (f)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、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(a)、(b)、(c)、(d)及(e)段所指的任何利益，但不包括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 554 章)所指的選舉捐贈。

**海事處處長鄭美施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檔號：LM No. 29/19 in MDSD/S 1-145/4